附件2

泰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课题招标管理办法

为充分利用泰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成果，全面挖掘经济普查数据资源，根据《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要求，泰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经普办”）决定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组织普查资料课题研究，并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实施

**第一条** 泰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研究工作，在泰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课题的选题、招标、评审、研究、结题以及日常管理，由市经普办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条** 市经普办组建经济普查资料开发专家组，负责研究课题的选题、技术支持、评审、鉴定和其他相关咨询工作。

二、课题选题

**第三条** 泰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研究课题参考方向，由市经普办根据市委、市政府制定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决策需要，选择国民经济发展和统计改革的重点、难点等问题，经过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讨论确定。

**第四条** 课题投标单位选题时，原则上根据市经普办确定的参考题目，选定具体研究题目和研究内容。课题投标单位也可根据自己的研究优势，自行设计研究课题，作为自选课题进行申请。自选课题应具备一定的全局性、前瞻性和战略性。自选课题一旦中标，市经普办统一纳入课题研究管理，并协助提供相关资料。

三、课题立项

**第五条**  泰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研究招标工作将严格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采取市经普办发布招标公告、相关单位组织申报、专家组集体评议、综合评审、择优立项的程序进行。凡符合申请条件的单位，均可单独或联合申报。

**第六条** 课题招标面向政府部门、科研机构、大专院校、行业协会等单位，课题负责人应为上述单位正式在职人员，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按时完成研究课题所需的物质技术条件、手段和时间保证。

（二）具备扎实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在申报课题研究领域有较好的工作基础。

（三）具有中级（或相当于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具备中级（或相当于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需有两名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书面推荐。

（四）课题负责人必须是该课题研究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人不得作为课题负责人申请课题。

**第七条** 课题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研究优势确定申报课题题目，如实填写《泰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研究课题申请书》。一个单位可以申请多个课题，同一课题负责人只能申请一个项目。

**第八条** 市经普办组织对投标课题进行匿名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择优确定中标课题和单位，在泰安市统计局官方网站公布中标结果。

**第九条** 市经普办与中标单位签署课题研究协议书，该课题正式在市经普办立项。

四、资料提供

**第十条** 市经普办将向课题承担单位提供与课题相关的第五次经济普查汇总资料和市经普办编印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 在研究过程中，如果需要补充其他经济普查资料，可书面提出申请，市经普办将根据情况确定予以支持。

**第十二条**  研究中需要的其他非泰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由中标单位自行收集。

**第十三条**  市经普办提供的所有泰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只能用于所中标的经济普查课题研究，不得对外提供或用于其他研究。

五、课题管理

**第十四条**  课题立项后应纳入中标单位课题研究计划，切实保证研究课题的实施。

**第十五条** 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批准通知书后，应尽快确定具体的课题研究计划和实施方案，在一个月内组织开题，并及时将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报市经普办。

**第十六条** 市经普办指定专人与研究课题负责人联络，掌握课题的研究进度，必要时要求课题承担单位提供阶段性研究成果。

**第十七条** 市经普办将组织专题研讨会，交流情况，总结经验。

**第十八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请示，报市经普办审批同意后方可变更。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

（一）变更课题负责人（2025年5月30日后不得进行变更）；

（二）改变课题名称；

（三）改变成果形式；

（四）对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

（五）课题完成时间延期；

（六）因故终止课题。

**第十九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市经普办撤消课题。

（一）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二）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三）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四）以过去的或其他课题的研究成果代替本课题成果；

（五）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六）获准延期，但到期仍不能完成；

（七）其他应撤销课题的情形。

六、成果管理

**第二十条** 课题负责人应于2025年7月31日前完成课题的初步研究成果，提交市经普办进行初审，通过初步审查后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第二十一条** 课题研究完成后，课题负责人于2025年9月30日前将研究成果（10000字以上）和成果摘要（不超过5000字）一式10份、查重报告1份报市经普办，并同时提交电子版材料，邮箱：tapcb8068@163.com。

**第二十二条**  2025年10月30日前，泰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开发专家组对研究成果进行评审鉴定，查重率低于5%且鉴定合格的课题准予结项。延期课题未在10月15日前提交成果的不参与评审。

**第二十三条** 市经普办精选部分获奖研究成果，向市委、市政府报送，或向有关报刊杂志推荐发表，并将论文收入《泰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研究课题论文集》。

**第二十四条** 研究课题的版权为市经普办所有，研究成果未经市经普办同意，不得公开发表；经市经普办同意发表的课题论文，应注明“泰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研究课题”字样。

**第二十五条** 市经普办有权对研究成果进行压缩、提炼和改编。

七、经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经普办对统计系统外结项课题研究工作给予经费支持，课题研究经费不足部分，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第二十七条** 课题研究经费按具体立项数量及研究成果质量进行适当调整。经费一次性拨付至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的银行账户。课题结项后，中标单位应提供相应的往来票据，配合经费的拨付工作。

统计系统内承担课题单独评审，不给予经费。

**第二十八条** 课题研究经费应直接用于从事课题调查研究、收集资料、论证咨询、资料印刷等方面支出，必须做到专款专用。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统一管理、监督课题经费的使用。

八、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在执行期间，如有必要，可由市经普办进行修订，或以“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下发。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经普办负责解释。